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曉貞
被　　告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嘉蓉
被　　告　黃永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